

中汇观点

定制开发案例税务探讨

案例情况

某房地产公司 A 开发的项目整体规划为公寓、办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施工。

2020 年 12 月，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定制开发协议书》约定：“定制物业为 2 栋整栋办公物业，规划面积 3 万平方米，交易单价固定为每平方米 4 万元，暂定交易总价 12 亿元。…… A 公司取得定制物业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文件后，双方签署定制物业的“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及其补充协议、《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配套文件）。…… 定制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B 公司向 A 公司支付暂定交易总价款 80% 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签署预售合同后该保证金自动转为购房款的一部分。”签订定制协议时项目整体工程进度为【正负零以上部分】。2021 年 1 月 A 公司收到 B 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9.6 亿元。

由于目前我国商品房实行预售许可制度，只有达到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才能进行销售。A 公司与 B 公司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签订定制开发协议书，法律上在合同效力、合法性以及所收款项的合规性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和争议。本文仅就上述 A 公司 2021 年 1 月收到的 9.6 亿元履约保证金涉及的税务探讨如下：

一、是否需预缴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众所周知，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预缴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因此对于上述案例中的履约保证金是否需预缴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的关键点就在于如何判定交易和收取款项的性质。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

因此，上述定制协议双方不是委托建造（加工承揽）的合同关系，而是属于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

其次，对于上述履约保证金是否属于“预收账款”存在争议，一种认为保证金只是担保性质不是预付款，另一种认为合同约定保证金达 80%，实际已属于交易款项。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出自于《招标投标法》第 60 条规定，其旨在，一方面为保证投标人订立或履行合同的担保，具有担保性质，另一方面是对投标人不订立或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进行惩罚，具有惩罚的性质。“履约保证金”概念现已大量用于日常合同中，但由于法律对“履约保证金”的性质并无明确规定。履约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保证金一般是合同金额的 5%-10%。《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8 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的 10%。

由于上述协议已明确了具体的房号，锁定了房屋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而保证金为定制总价的 80%，超过合理范围，已经不再是保证金的性质了，且双方约定在双方签署预售合同后该保证金自动转为购房款的一部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保证金应按实质认定为预收账款，即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时应预缴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二、是否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六条 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所取得的收入，应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第九条 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从上述文件可以看出，与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不同的是，企业所得税条款列明是正式签订《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即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应该以签订《预售合同》或《销售合同》为前提。

然而在实务中部分地方税务机关执行口径有所不同，例如大地税函[2009]77 号《辽宁省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包括预收款定金、预约保证金、合同保证金）等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当期毛利额，扣除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后，作为纳税调整增加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我们认为，既然全国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了收入的确认条件，地方税务机关实际执行过程中就不应扩大界定标准。当然对纳税人来讲，我们仍然建议与当地税务机关进行充分的沟通，遵从当地规定。

三、A 公司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根据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第二章第一节规定：四、纳税人应在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开具发票。

因此，我们首先需确认上述定制开发交易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实务中各地均明确或认可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不动产交付给买受人的当天作为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由于 A 公司收到履约保证金尚未发生纳税义务，因此我们认为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十一）增加 6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用于纳税人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形。“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设 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603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基于上述履约保证金实质为预收账款的分析，我们认为收到时可以开具税目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的不征税发票。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 徐娟双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及十五家分支机构被认定为AAAAA级事务所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近期发布公告，认定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及浙江、宁波、四川、江苏、山西、深圳、天津、福建、江西、湖北、盛胜北京、厦门、湖南、青海、新疆共十五家分支机构在内的税务师事务所为AAAAA级事务所。

作为第一批获得5A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中汇税务将积极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供高质量涉税服务和助力税务机关优化纳税服务和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1]第3号——实务案例解析

针对年报审计期间执业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采用实务案例的形式进行分析和阐述，以便执业人员理解。

本案例分析仅代表专家个人观点，不代表任何机构；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等，仅供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风险导向原则以及实际执业情况做出职业判断，搜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照搬照抄。

案例一：

一、案例背景

A公司主要从事运输及运输代理业务，服务于港口进出口的客户，向客户收取运费、服务费。在与客户签订的运输服务、代理合同中，双方在“结算协议”中明确规定各项费用的收费单价。针对在港口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换单费、港杂费，结算协议约定“实报实销”，统一开具发票，该等费用有公开标准。A公司将结算金额在收入中列报。A公司管理层认为，同行业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

项目组向A公司了解了运输及运输代理业务的基本流程和主要环节，获取销售合同，检查了合同相关条款，获取了收入与港杂费的发生记录、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单据（明细）以及发票、回款的银行回单等。

三、分析与讨论

对于此项业务，A公司认为：

1. 合同约定客户授权A公司负责其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业务，A公司代客户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提箱、换单、压箱等相关服务，并负责将相关货物根据客户指令运输至指定地点，上述一系列服务为一项履约义务。

在办理提箱、换单业务过程中，会发生如船务公司收取换单费等费用，该等费用为公开报价。客户与A公司在合同附件“结算协议”中将该等费用归类为“其他费用”，费用标准报价为“实报实销”，此类费用可以理解为“结算协议”中各项费用中“零毛利”费用，应包含在服务对价中，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将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代垫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在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列报。

2. 本项目可参考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中[例21]的情形：企业为客户提供装修服务，合同成本包括电梯，电梯系企业采购，且企业并未参与电梯的设计或制造。在确认收入时，并未剔除“电梯”成本，只是在计算履约进度时，考虑“电梯”成本而已。

从本项目来看，代理服务在履约过程当中发生的费用，不能回避，代垫只是种习惯性的说法。因此，A公司认为应按全额法确认收入。

四、总结与启示

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规定：“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如前所述，合同约定客户授权 A 公司负责其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业务，A 公司代客户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提箱、换单、压箱等相关服务，并负责将相关货物根据客户指令运输至指定地点，上述一系列服务为一项履约义务。

本例中由于 A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相关代垫费用采取的是“实报实销”的原则，即：在提箱、换单、压箱等相关服务过程中，相关供应商及服务定价（如船公司、港口管理公司、集装箱所有者等以及他们所提供服务的对价）是按照供应商与客户之间达成的一致意见而确定的，这些供应商甚至可能早于 A 公司成为客户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因此，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供应商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并决定了向客户所提供服务的价格，A 公司不能主导船公司、港口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实报实销”的约定说明 A 公司没有定价权。在客户取得服务的控制权之前，A 公司并未预先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倾向于认为本例中 A 公司就这些代垫的“其他费用”是代理人的身份。

另外，A 公司提及的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中[例 21]“装修服务中的电梯案例”，是在介绍衡量履约进度时的“调整投入法”。该案例背景信息说明：“该装修服务（包括安装电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甲公司是主要责任人，但不参与电梯的设计和制造；甲公司采用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构成主要责任人”是该案例中的已知条件和讨论前提。

在此，提请项目组关注，执业中如要引用相关案例，则首先必须判断是否符合案例的前提条件。针对本案例，不建议用该案例来判断。

案例二：

一、案例背景

B 公司在区内购置房屋规划用途为“公共租赁住房”的一栋楼，单价为每平米 8000 元。由于房屋性质是公共租赁住房，仅有整栋楼的房产证不能分割成各单户房产证，也不能对外转让和出租，属于限定用途的房屋，所以当时的售价低于商品房的单价。

B 公司取得房产后，出租给在职员工。签订租房协议最长周期为 3 年（到期可以续签），租房协议规定员工离职后应将所租住房屋退给公司，租住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等由员工负担，公司仅负担大楼的公共部分维修费用。

公司收取的租金为 1000-1200 元/月，仅能弥补房屋折旧（按使用年限折旧），低于周边产权商品住房的租金 2000-3000 元/月。

B 公司将租给在职员工的房屋记在“投资性房地产”，收取的租金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相应的折旧记入“其他业务成本”，出租业务基本盈亏平衡。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 B 公司的购房合同、房产证及相关付款凭证；了解了该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管理政策；获取和检查了其向职工出租住房的租赁协议，了解和检查了租赁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查询了周边地区的房产价格和租金价格信息；对 B 公司现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实等。

三、分析与讨论

（一）客户意见

客户认为，上述事项不涉及政府补助、非货币性福利，财务上的资产不终止确认；同时，将公司持有的公租房放在投资性房地产是合适的。主要理由如下：

1. 由于是公共租赁住房，房屋购置价款低于周边商品房屋的市场价格，且用于定向出租（即房屋只能向员工出租），房屋产权和用途受限，公租房的购买价格低于周边商品房价格是合理的，也是公允的（产业园区其他企业也是这个价格），所以不涉及政府补助的问题。

2. 出租给员工的房屋虽然房租低于周边商品房屋租金市场价格，但是其房屋的产权和使用、转让等都受到限制，租金是以涵盖房屋买价为基础计算的，公司并未对员工提供额外的租金补贴，所以不涉及为员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问题。

3. 公司出租给员工的房屋最长租赁期为 3 年，员工离职或退休将会退回房屋，所以从业务实质来看，属于经营性租赁，不符合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4. 公司取得公租房用于向员工出租，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因此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二）项目组的倾向性意见及依据

项目组认为，B 公司购买公租房并出租给员工使用，不涉及政府补助、非货币性福利，财务上的资产也不应终止确认。项目组认可 B 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

主要理由：一是公司购买公租房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园区员工上下班不方便的问题，仅按低价来出租给在职员工，实际是充当了园区与员工之间的一个中介组织的角色，所以不涉及政府补助、非货币性福利；二是因租赁期较短，不符合融资租赁的定义，财务上资产也不应终止确认；三是公租房用于向员工出租，可以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在同一产业园区，其他公司也采用同样的账务处理方法。

四、总结与启示

（一）是否涉及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说明》“四、关于本准则的适用范围（二）关于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支持”的规定，“本准则中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总体原则是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政府补助纳入本准则的范围，即企业从政府直接取得资产（包括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例如，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方式的税收返还，直接向企业拨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等。其他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支持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政府补助。例如，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方式的税收优惠，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又如，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或鼓励创业投资，将产业园区内的房产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租给企业。理论上这也属于政府对企业的无偿经济支持，但没有纳入本准则的范围，理由是：一方面这种支持不涉及资产的直接转移；另一方面，如果企业按照公允价值确认相关租赁成本、同时按照公允价值和实际租金的差额确认政府补助，这种做法对净利润的影响与企业按照实际租金确认相关租赁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基本一致，前一种做法还需要企业估计租金的公允价值。所以从简化实务的角度出发，通常情况下这种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政府补助不纳入本准则的范围。”

就本案例而言，如果公司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价格低于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实际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理论上也属于政府对企业的无偿经济支持。但如上文所述，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支持没有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规范的范围。因此，本案例不涉及政府补助。

（二）是否涉及非货币性福利

企业以低价将房屋租赁给企业职工，是否构成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应当将企业向职工收取的租金水平与周边由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运营的面向一般社会公众的公租房的同期租金水平相比较来确定。如果前者低于后者，则差额为非货币性福利。如果周边没有可供参照的公租房，且租金仅涵盖房屋折旧、相关运营成本和税费等，也可以认为不存在明显的非货币性福利安排。

公司主营业务并非提供房屋租赁，向员工提供租赁不属于以自产产品向员工提供福利，因此不能按照市场租金价格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和租赁收入。

（三）是否涉及终止确认

虽然租赁合同是3年一签且可以续签，但由于员工离职或退休将会退回房屋，即员工有取消租赁的选择权，租赁期长短有不确定性，相应地房屋主要的风险报酬仍由公司承担。因此，该租赁的性质是经营租赁，不适用终止确认。

（四）是否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本案例的“公共租赁住房”虽有产权，但其不能对外转让和出租，属于限定用途的房屋，持有目的也不是为了赚取租金和资本增值，因此不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案例三：

一、案例背景

K公司是一家VIE架构公司，于开曼平台授予员工股票期权。现拟拆除VIE架构后于国内科创板上市，并将期权全面下翻至国内经营主体即拟上市主体。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K公司的境外和境内各层级出资协议及章程，相关主体的组织架构，境外和境内相关股份授予文件；了解了境外和境内股份授予价格以及股份的公允价值情况，取得了境内和境外评估师对期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获取和检查了相关被授予人员的信息，了解和检查了境外和境内股份授予的实施情况以及境外与境内股份授予取消与替代的差异情况；了解了K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等。

三、分析与讨论

（一）股份支付的穿透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七”说明：“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在开曼层面进行激励的对象实质上是为境内经营主体服务，开曼主体并无结算义务，由K公司负责结算。因此，对K公司而言，属于“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的情形，按上述规定，应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其会计处理的效果就是把境外主体层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IFRS 2）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下推到境内经营主体层面，在此方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IFRS 2无准则差异。K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费用及资本公积。

（二）股份支付的取消和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的“取消或结算”规定：“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在替代权益工具的授予日，替代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净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净公允价值是指，其在取消前立即计量的公允价值减去因取消原权益工具而作为权益回购支付给职工的款项，如果企业未将新授予的权益工具认定为替代权益工具，则应将其作为一项新授予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目前存在两种确认方式：一是作为新授予股份支付，二是作为“替代”处理。

1. 需要确认为“替代”，则首先需满足以下条件：

- （1）新期权的授予对象与原期权相同，且新期权方案中明确表述其是对原期权的替代；
- （2）新期权的授予价格在很大程度上与被取消的原期权于其原授予日或者取消日的公允价值相接近；
- （3）授予新期权和取消原期权属于“一揽子交易”，只有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才是具有商业实质的；

(4) 原期权的取消日不早于新期权的授予日。

2. 需对取消日和新授予日原期权与新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证明其公允价值相同或接近。

3. 区分为有利修改还是不利修改：

(1) 所有条款均不发生变化，则不需进行相应处理。

(2) 如修改相应条款形成有利变化。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3) 如修改相应条款形成不利变化。如果企业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企业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企业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四、总结与启示

综上所述，K 公司开曼层面的股票期权尚未生效，如境外终止与境内授予符合“替代”的条件，则在原期权完全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不调整原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境外终止可以不做加速行权处理。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明年起，这五种情形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有效衔接纳税信用评价与“首违不罚”制度，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哪些情形可以进行纳税信用修复？带你了解一下↓

《公告》所指纳税信用修复是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级别的修复。

此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以下简称《修复公告》）已对 19 种发生频次高但情节轻微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明确了相应的修复条件和修复标准，各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均可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及时挽回自身的信用损失。

在此基础上，《公告》新增了对严重失信行为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情形。

对于符合下列五种情形的企业，满足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保持 6 个月或 12 个月在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五种情形：

（一）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二）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五）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其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时间从企业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起开始计算，企业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后再次出现其他失信行为记录的，该时间需重新计算。符合《修复公告》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其纳税信用级别及失信行为的修复仍从其规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如何修复？一篇文章告诉你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1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2022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那么，纳税信用修复程序有哪些？一起了解一下↓

《公告》明确，企业符合纳税信用修复条件，可填写《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其中，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是指税务机关按照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级方式确定的最新的纳税信用级别。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后，将根据《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对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分值或状态进行调整，重新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并反馈纳税信用修复结果。

完成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为D级的，不再受D级评价保留两年的限制，并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供暖期到了，您关心的供暖问题在这里！

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步入11月份之后，北方各地已进入供暖期，这不，有很多纳税人咨询与供暖有关的税务问题，例如，供暖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否会延续？企业为员工发放供暖费补贴能否在税前列支扣除？本期，小编就与各位纳税人聊聊与供暖有关的税务问题~

01. 供热企业可继续享受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特别提醒：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二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第一条

02. 供热企业可继续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二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第二条

03. 企业向职工发放供暖费补贴涉及的税前扣除问题

根据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

来源：北京税务

计税依据到底该不该包含增值税？看完这些再不用担心缴错税了！

1. 契税计税依据是否包含增值税？

政策解析：

根据规定，契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具体情形为：

1. 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承受方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实际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成交价格以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价格确定。

2.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契税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价格的差额。

3. 税务机关核定的契税计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收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第三条

2. 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是否包含增值税？

政策解析：

1.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2. 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营改增后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营改增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第三条

3. 从租计征的房产税计税依据是否包含增值税？

政策解析：

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第二条

4. 个人转让房屋，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是否包含增值税？

政策解析：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此外，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第四条

5. 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是否包含增值税？

政策解析：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3.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4. 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来源：北京税务

企业所得税中资产减值准备金如何调整？

资产减值准备如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何时确认？资产减值相关税会差异如何调整？... 这些都是很多财务人员日常工作中需要处理的问题，今天小编就带领大家一起学习一下企业所得税中资产减值准备金如何调整。

01. 会计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第十五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六条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02. 税法规定

1. 一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2. 2008年1月1日以前计提的各类准备金余额处理问题（国税函〔2009〕202号）

根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计提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外，其他行业、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均不得税前扣除。

2008年1月1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的各类准备金，2008年1月1日以后，未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企业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应损失，应先冲减各项准备金余额。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税前扣除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五、固定资产折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三）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

03.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填报案例

中国居民甲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2020年发生如下业务：

业务1：购进的一台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正常报废，该设备账面原值10万元，已计提折旧8万元，报废时残值收入1.13万元（含销项税），清理费用0.5万元。

业务2：A类库存商品发生盘亏，账面成本26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4.42万元，该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3万元，责任人赔偿1万元，上述损失企业会计核算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业务3：2019年末应收乙公司账款5万元，已计提准备金1万元，业务员赔偿1万元。2020年，乙公司破产，该账款已确定无法收回。

业务1：设备使用年限到期报废损失

会计处理：

资产损失的帐载金额：

资产余额（100000-80000）- 处置收入11300/1.13+清理费用5000=15000元

税务处理：

资产计税基础：100000-80000=20000元

赔偿收入：0元

资产处置收入：11300/1.13-5000=5000元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资产计税基础-赔偿收入-资产处置收入=20000-0-5000=15000元

纳税调整金额=资产损失的帐载金额-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0元，税会无差异。

业务 2：库存商品盘亏损失

会计处理：

资产损失的帐载金额：260000+44200-30000-10000=264200 元

税务处理：

资产计税基础：260000+44200=304200 元

赔偿收入：10000 元

资产处置收入：0 元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资产计税基础-赔偿收入-资产处置收入=304200-10000-0=294200 元

纳税调整金额=资产损失的帐载金额-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30000 元，纳税调减 30000 元

业务 3：坏账损失

会计处理：

资产损失的帐载金额：50000-10000-10000=30000 元

税务处理：

资产计税基础：50000 元

赔偿收入：10000 元

资产处置收入：0 元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资产计税基础-赔偿收入-资产处置收入=50000-10000-0=40000 元

纳税调整金额=资产损失的帐载金额-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10000 元，纳税调减 10000 元

如下为《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列：

行次	项目	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	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4	5	6(5-3-4)	7
1	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		*					
2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30000	10000	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3	其中：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							
4	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	30000		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	三、存货损失	264200	30000	0	10000	304200	294200	-30000
6	其中：存货盘亏、报废、损毁、变质或被盗损失	264200	30000	0	10000	304200	294200	-30000
7	四、固定资产损失	15000	0	5000	0	20000	15000	0
8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	15000	0	5000	0	20000	15000	0
29	合计 (1+2+5+7+9+12+14+16+24+26+27+28)	309200	40000	5000	20000	374200	349200	-40000

来源：上海税务

收取的增值税发票被定性虚开，后续如何处理？

01. 配合提供资料

受票企业的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在核实完检查人员的税务检查证及相关税收执法文书后，应根据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与涉案发票及相关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案发票原件、业务合同原件、会计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如银行账单）、运输单据及出入库记录（如有）、涉案发票所属月度的增值税申报表、抵扣明细和会计入账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

提醒：对于需提取证据材料复制件的，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原件保存单位（个人）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及原件存放地点，并盖章。

02. 配合检查询问

受票企业的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等当事人、证人负有如实反映情况、回答询问（调查）、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

提醒：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有关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的规定处理：

-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三）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03. 配合后续处理

在税务稽查后，如果确定纳税人涉及稽查补税或行政处罚的，税务稽查部门会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税收执法文书。财务人员可持相关税收执法文书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现场缴纳，也可以通过登录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进行缴纳。

流程是不是很简单呢！最后小编再做个提醒，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要注意防范此类税收风险的产生，关键还是保证业务的真实性。实际的交易双方和交易内容应当与票面、银行资金等信息保持一致，建议企业财务人员对相关税收政策加以了解。

政策汇总（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60号

为了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提高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透明度，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12日

证监会规范北交所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第41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以提出以下行政许可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等。

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由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相关材料，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可以提出以下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核准、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等。

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服务中心受理相关材料。

三、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提交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四、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及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不再进行审核，也不出具行政许可文件。公司挂牌后，直接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

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要求。

六、本公告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证监会公告〔2020〕13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的通知

财会〔2021〕2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建立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加强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号）等规定，我部制定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

财 政 部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二）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五）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二、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7号）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其纳税信用级别及失信行为的修复仍从其规定。

三、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填写《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1），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纳税信用状况，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附件2）调整相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状态，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相关规定，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四、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十）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所附《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2.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